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秉諺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0
樓之0

選任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78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秉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押之廠牌「Samsung」之行動電話壹支、SIM卡壹張均沒收。

事 實

一、吳秉諺於民國113年3月某日，瀏覽社群網站「FACEBOOK」某社團之徵才廣告後，以通訊軟體「LINE」加入名籍不詳、名稱「R」之成年人為聯絡人，再於113年3月21日某時，在臺北市內湖區彩虹河濱公園，收受「Samsung」行動電話1支、SIM卡1張，而與名籍不詳、「LINE」名稱「R」（無證據認定吳秉諺知悉共同正犯逾二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由吳秉諺向被害人收受特定犯罪所得。另自113年2月28日起，

「R」所屬之犯罪組織成年成員，先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嚮往」向陳○靜佯稱：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陳○靜陷入錯誤，接續匯款新臺幣（下同）384,000元。嗣陳○靜復與前揭犯罪組織成年成員約定於113年3月31日17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號「7-ELEVEN」朴子橋店，交付投資款項188,000元，「R」旋即指示吳秉諺，於上揭約

01 定之時間、地點，向陳○靜收取款項，然陳○靜前已受詐欺
02 交付金錢而報警，警察當場逮捕吳秉諺而不遂，並扣押廠牌
03 「Samsung」之行動電話1支、SIM卡1張。

04 二、案經陳○靜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名稱：（一）被告吳秉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
08 期日之自白；（二）證人即告訴人陳○靜於偵查之指訴；
09 （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四）照
10 片。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經比較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3條
16 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17 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詐欺取財未遂
19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被
20 告與「R」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
21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洗錢未
22 遂罪處斷。被告著手洗錢犯行之際，即為警查獲而未遂，依
23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未被告犯洗錢未遂罪，
24 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5 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刑之減輕，遞減之。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27 57條各款事項，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罪後之態度尚
28 佳，兼衡犯罪所生之損害，末斟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詳臺
2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量處
30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五、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2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押之廠牌「Samsung」之行動電
03 話1支、SIM卡1張，係供被告犯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之
04 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其
05 餘扣押物，無證據足認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不應
06 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09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
10 8條、第339條第3項、第1項、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
11 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黃莉君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